

2.4.35 淨水設備－儀錶盤

一、設備名稱：儀錶盤

二、設備說明：

具有框架、箱體、板面及門蓋，並裝置儀錶設備。其組成及構造包含電源開關、儀錶設備及避雷器等之設備，儀錶盤由具有耐熱性及不燃性之物質所製成。

三、維護方式

(一) 日常巡視保養：

1. 每日之日常保養為從儀錶盤外部以目視檢查是否有異臭、異音、異味、異色或損傷之現象，並以儀錶盤箱門上之各種儀錶讀值來研判運轉狀態。
2. 發現有異常現象時，必需將儀錶盤箱門打開，對異常之部位作異常情況之確認，作必要之維修。
3. 異常現象需詳細的填入異常之狀況及維修之情形，以便在定期保養與精密保養時，做為參考之資料。

(二) 定期保養：

1. 原則上是在全部停電時保養，在無電壓之狀態下，將儀錶盤內部蓋板卸下，用目視檢查機械之外部，並用手觸摸檢查是否有異常現象。
2. 在停電狀態下做檢查時，仍必須特別注意安全。

(三) 臨時保養：

1. 在日常巡視與定期保養之外，遇事故發生時，利用檢查、測定、試驗來調查原因，並且為再防止之對策所作之檢查；以及雷雨季節，颱風來襲時，為防止開關箱發生事故，所作之檢查也可稱為臨時檢查。

四、檢查項目週期及內容

檢驗別	檢驗週期	檢驗項目內容
定期檢驗	每季	絕緣隔層、隔板有無龜裂、變形
		絕緣礙子無污穢現象
		絕緣護套有無損壞、變形
		端子、電線、螺栓部份有無異常噪音、異常溫升、顏色變化螺栓無鬆弛
		控制迴路端子螺絲有無鬆弛、生鏽現象
		設備有無故障、損傷
		電線有無破損破損
		主回路絕緣電阻是否良好(需大於 $5M\Omega$)
		控制回路絕緣電阻是否良好(需大於 $5M\Omega$)
		儀錶有無龜裂、損壞是否正常運作

五、文件管制

藉由巡視或檢查點發現異狀時，不僅須進行詳細之檢驗，就其狀態及原因加以確認，且須加以修正，清查、設備內容需正確記錄，並妥為保存。

六、注意事項

(一) 注意與準備事項：

1. 於送電中檢查時，特別注意不能觸摸到帶電部份。
2. 定期檢查及維護前，必須確定主回路已經隔離，開關已切離，並以檢電器檢查電壓是否已清除。
3. 當手濕或不潔時，請勿觸摸儀錶盤及其零件。
4. 工具之使用須小心並不可掉落。
5. 當檢查或維護後，請勿將檢查及維護用之工具及材料，遺落在儀錶盤內。

- 6.當檢查或維護後，須將所有螺絲、螺母、螺栓鎖緊。
- 7.如發現污穢物時，須去除以保持儀錶盤乾淨。

(二) 安全的確認：

- 1.無電壓狀態之確認及安全處理：
- 2.在擴充設備、清掃、檢查及主回路保養的時候，事前安全確認須依下列步驟進行。
- 3.相關之斷路器及分段開關均須打開，讓回路無電壓。
- 4.用檢電筆確認是在無電壓狀態，並將必要的回路接地。
- 5.斷路器斷路後，請引出至測試位置，並掛上"保養中"之標示牌。
- 6.將斷路器之操作開關用鎖鎖住。

自來水設備檢驗報告表

編號：04-35-00-A

檢驗日期： 年 月 日

設備名稱	儀錶盤				
檢驗期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月檢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季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半年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
設備形式				設備編號	
設備地點			數量		檢驗單位
檢驗細項			檢驗方法/標準	實際 檢驗情形	檢驗結果
1	絕緣隔層、隔板有無龜裂、變形		目視/有無		
2	絕緣礙子無污穢現象		目視/有無		
3	絕緣護套有無損壞、變形		目視/有無		
4	端子、電線、螺栓部份有無異常噪音、異常溫升、顏色變化螺栓無鬆弛		目視/有無		
5	控制迴路端子螺絲有無鬆弛、生鏽現象		目視/有無		
6	設備有無故障、損傷		目視/有無		
7	電線有無破損		目視/有無		
8	主回路絕緣電阻是否良好(需大於 5MΩ)		實測/5MΩ		
9	控制回路絕緣電阻是否良好(需大於 5MΩ)		實測/5MΩ		
10	儀錶有無龜裂、損壞是否正常運作		目視/有無		
11					
12					
13					
14					
15					
預計改善期限		年 月 日			
檢驗人員		審核人員			批示
備註：					
1.檢驗結果合格者註明「√」，不合格者註明「×」，如無需檢驗之細項則打「/」。					
2.檢驗有缺失應填具「缺失改善報告表」進行追蹤改善。					
3.本表由檢驗人員實地檢驗後覈實記載。					

自來水設備檢驗缺失改善報告表

編號：04-35-00-B

檢驗日期： 年 月 日

設備名稱	儀錶盤				
改善日期	年 月 日 ~ 年 月 日				
設備形式				設備編號	
設備地點		數量		檢驗單位	
缺失項目		缺失狀況		改善過程/結果	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備註： 1. 2.					
填報人員		審核人員		批示	